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26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时发布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项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时开始;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6日15:00至2012年4月1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截至2012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八个事项,包括第三项的14个子议题(1)至(14)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需要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其中第3个审议事项还需要逐项表决。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3)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5)违约责任;

(6)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2)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3)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4.《<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报刊和公告名称: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13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三)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下列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9。

2.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渤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1)	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01
议案3中子议案(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3.02
议案3中子议案(3)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03
议案3中子议案(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3.04
议案3中子议案(5)	违约责任	3.05
议案3中子议案(6)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3.06
议案3中子议案(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07
议案3中子议案(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8
议案3中子议案(9)	发行数量	3.09
议案3中子议案(10)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3.10
议案3中子议案(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1
议案3中子议案(12)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2
议案3中子议案(13)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3.13
议案3中子议案(1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14
议案4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焦海青、史鸿雁,(2)联系电话及传真:0335-3023349,(3)邮编:066000,(4)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所列序号顺序划"√",每个序号限划一次):

a.对审议事项[1.][2.][3.][4.][5.][6.][7.][8.]投赞成票,其中对[3.]的子议题(1)(2)(3)(4)(5)(6)(7)(8)(9)(10)(11)(12)(13)(14)分别投赞成票;

b.对审议事项[1.][2.][3.][4.][5.][6.][7.][8.]投反对票,其中对[3.]的子议题(1)(2)(3)(4)(5)(6)(7)(8)(9)(10)(11)(12)(13)(14)分别投反对票;

c.对审议事项[1.][2.][3.][4.][5.][6.][7.][8.]投弃权票,其中对[3.]的子议题(1)(2)(3)(4)(5)(6)(7)(8)(9)(10)(11)(12)(13)(14)分别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

a.投赞成票;　　b.投反对票;　　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4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参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标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投标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由贵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特许经营单位。2012年3月8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招标公告。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选址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能力2,000吨,余热发电装机规模4.8万千瓦;基本技术工艺路线为焚烧线加烟气处理加余热发电;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特许期30年(含建设期)。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需在贵阳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收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5亿元货币资金,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5%,并须一次性注册到位。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参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投标,并按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的原则编制投标文件,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具体的报价方案。

2.如中标,同意环保公司在贵阳市设立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30万元,由本公司向环保公司增资解决。

三、风险提示

环保公司本次参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投标,存在不中标的可能;环保公司如中标,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2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945,513,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61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惠州燃气参与竞买多功能气化站建设用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4,848,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66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869,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为惠州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5,513,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款项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5,513,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5,513,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丁明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2-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对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由于该事项需要在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6日和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2-12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07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16.26%	盈利:553.35万元
	亏损:约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3元	盈利:0.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受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电子产品的销售额有所下降,加上人工及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3月27日发布了201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总经理　程志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鹰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伟先生

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

保荐代表人　张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4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18.3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2012年3月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32,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发布《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了相关方案(详见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除上述以外无其他调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50万元—850万元	亏损:883万元	亏损:89万元

注:2011年公司购入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通、船代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本报告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对2011年1-3月份净利润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约1050万元至85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债务增加利息费用及下属企业云浮新港公司仍处于培育期,资产负债率高达92%,财务负担沉重,目前仍然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2年1-3月份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2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2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肖兵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调离东方证券,东方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尹璐接任其工作,继续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1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公司能够更多、更广泛地听取到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http://irm.p5w.net)网上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家兴先生、财务总监唐瑞祥先生、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独立董事赵文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000363)》,认定公司通过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传签)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1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15人,会议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行"长江·渝富人民币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我行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发行5亿元"长江·渝富人民币理财计划"(期限2年,固定收益率为7.9%,发行费用不低于2%),用于受让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单一信托(1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刘良才董事、覃伟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2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由于对网络投票数据统计方法错误,造成公司公告中数据披露有误,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2012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2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确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中院查明,截至2012年1月16日,中科健管理人共接到债权申报133家,申报债权折合人民币5,354,694,356.39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其中,申报税款债权2家,申报债权金额15,734,059.84元;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2家,申报债权本金7500万元及利息;申报无财产担保债权131家(其中两家同时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债权金额5,263,960,296.55元。中科健管理人审查上述债权,向各债权人送达了审查结论,并根据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后,确认债权125家,确认债权金额3,079,,521,535.42元。其中,确认税款债权1家,确认债权金额10,421,253.05元;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2笔,确认债权金额98,813,962.32元;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124家,确认债权金额2,970,286,320.05元。中科健管理人经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共8家。截至2012年3月5日,对于管理人确认的125家债权,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或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中科健也没有提出异议,中科健管理人遂将确认的债权编制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

深圳中院认为,根据债权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125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125家债权人的债权。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2-02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16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是2011年10月17日,证书编号为GF20112300002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北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所得税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已公布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宜明先生、总经理、董事庞世森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李　峰先生、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宪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1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2年3月27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随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ST金马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由于2009年、2010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本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608.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71.61万元。

鉴于本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正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2年2月21日已经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2年4月16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3日停牌一天,于2012年4月1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金马"改为"金马集团",证券代码仍为"000602"。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